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六十一本，第四分（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
出版日期：民國八十年十二月

試論光武帝之統御術四事： 柔道、人質、遙控諸將與安置降卒、軍事復員

廖 伯 源

光武自謂欲以柔道理天下，蓋其性格柔和，又採道家陰柔之術為其處世哲學。揆諸中興史事，光武之所謂柔道，對己則屈己隱忍，對人則容忍小失，善待安撫，外示寬厚溫和，終至天下歸心。

然光武亦採用監軍制度、人質制度控制麾下諸將。對出征之將領及邊郡長吏，光武或留其妻子親屬於洛陽，或以任子之方式使其子弟任職京師，以羈縻之。益有甚者，光武對在外征戰之將領，常以詔敕指揮其用兵，遙控於萬里之外，亦可見光武猜忌，凡事親自掌握之性格。

既戰勝而天下平定，然數以百萬計之降卒如何處置？軍隊如何復員？此關係成敗至重之大事，王夫之以東漢史家不言而責其「無意於天下之略」。今考其事。光武之安置降卒，初期用以爲兵，稍後所降太多，則以將軍領之屯田於內郡，以軍法部勒；蓋不敢遣散，恐其又復爲寇。及天下漸次平定，則以賦閑之將軍領其部曲爲郡太守。軍隊固著於郡，給養容易，稍後令其分批復員，和緩遣散數百萬兵卒，消弭危機於無形，此亦可見光武之所謂柔道。

一、引 論

趙翼《二十二史劄記》謂漢光武得天下甚易，「起兵不三年遂登帝位，古未有如此之速者。」¹ 光武於地皇三年（22）十一月起事，² 兄弟所領宗族賓客附於新市、平

1 趙翼，《二十二史劄記》，卷三，「王莽時起兵者皆稱漢後」條。《四部備要》本《二十二史劄記》3／20a。又王夫之《讀通鑑論》又有謂光武之得天下甚難。王夫之謂莽末天下興兵，光武降下者甚多，「兵有餘而撫之也不易，此光武之定天下所以難於高帝也。」（《四部備要》本《讀通鑑論》6／12b）蓋二人從不同之角度論史，故有不同之結論。王夫之之論點，將在下文「安置降卒與軍事復員」節中詳論。王夫之又曰：「光武之得天下，較高帝而尤難矣。建武二年，已定都於雒陽，而天下之亂方興，帝所得資以有爲者獨河北耳。而彭寵抑叛於幽州，五校尚橫於內黃，關以西鄧禹雖入長安，赤眉環繞其外，禹弗能制焉。鄆、宛、堵鄉、新野、宏農，近在咽喉之間，寇叛接跡，而相爲牽制，不異更始之在長安時也。劉永、張步、董憲、蘇茂橫瓦東方，爲陳、汝眉睫之患。隗囂、公孫述姑置而可徐定者勿論焉。其視高帝出關以後，僅一項羽，夷滅之而天下即定，難易之差，豈不遠哉……且合力而與爭者一塗，精專志定無旁撓焉，而惡得不易，分勢而四應者雜起，左伏右起無寧日焉，而惡得不難，使以高帝殼陽之相持而遇光武叢生之敵，乘間擣虛而掣其後，羽不待約而人爲之犄角，高帝不能支矣；則甚矣，光武之難。」（6／10a-11a）王夫之以高祖僅一大敵，而光武則與爭天下者甚衆立論，因謂高祖得天下難於光武。按高祖與光武之開國戰爭複雜，不易比較其難易。就以王夫之此論點言，亦可提出相反之論證：與光武爭天下者雖衆，然非同時與光武爲敵。蓋光武爲逐鹿中原諸豪之一，時群雄各自擴充勢力

廖 伯 源

林兵。明年，更始元年，二月，劉聖公爲天子。十月，更始遣光武以破虜將軍行大司馬事持節渡河鎮撫河北，是光武獨當一面之始，亦開始建立個人勢力。更始二年，光武得信都太守任光迎奉，和成卒正³邳彤舉郡降附，而「昌城人劉植、宋子人耿純各率宗親子弟據其縣邑以奉」。（1上／12）又得上谷太守耿況、漁陽太守彭寵歸附，勢力漸大，誅滅在邯鄲稱帝之王郎。更始立光武爲蕭王，令「罷兵詣行在所」；光武不就徵，後且襲殺更始派在河北之幽州牧苗曾、尚書令謝躬，兼并其軍隊；又擊銅馬、高湖、重連等農民武裝力量，降服之，「衆遂數十萬，故關西號光武爲銅馬帝。」（1上／17）時赤眉入關，光武亦遣鄧禹領兵西向，以乘更始、赤眉之間。明年，建武元年，時光武已統有河北，擁衆百萬，諸將請光武即位上奏謂「北州弭定，參分天下而有其二，跨州據土，帶甲百萬。」（1上／21）語雖涉誇張，然亦可見光武已是群雄中武力最大之一支，因於六月己未即皇帝位。計自地皇三年（22）十一月起事，至建武元年（25）六月即位，前後共二年又七月。若自更始元年（23）十月到河北建立個人勢力始至即位，則僅一年零八月。其後陸續削平群雄，建武六年二月「山東悉平」。（1下／48）於建武十二年十一月誅公孫述，蜀平，統一天下。（1下／59）

趙翼分析光武得天下如是之速的原因是西漢諸帝無虐民之政，王莽之篡位乃「班彪所謂危自上起，傷不及下，故雖時代改易而民心未去，加以莽政愈虐，則思漢之心益堅。」（《二十二史劄記》3／18a）因舉當時人之言語，證明民苦王氏苛政而思漢德。又舉莽末群雄起事者，「無不以劉氏舉號」爲證，如新市、平林兵立劉聖公，赤眉立劉盆子，王郎僞稱成帝子子輿，盧芳詭認武帝曾孫，董憲、張步以劉永漢後，「遂受其爵命，爲之盡力」。公孫述、隗囂初起，亦以輔漢爲名。在此民心趨向之下，光武爲漢宗室，自受支持而較易成功。⁴然劉聖公、劉盆子亦漢宗室，聖公且最先稱帝，光武兄弟俱爲臣屬。何以聖公、盆子先後敗亡而光武終成大業，中興漢室？盆子爲赤眉諸豪之傀儡，即位時年僅十五，蓋以其年少易以操縱，⁵可以勿論。至於劉聖

¹ 廣拓地盤，互有利害恩怨，其相互間，或敵或友，或戰或和，其力量或互相抵銷，故光武得各個擊破之。故今不言高祖、光武得天下之難易。

² 光武起事之時間，紀傳牴牾，詳見後文「餘論」及注39。

³ 《後漢書》（光武紀）注引《東觀漢記》曰：「王莽分鉅鹿爲和（戎）〔成〕郡。」卒正，職如太守。（標點本《後漢書》1上／14。本文所引「正史」爲標點本，下文不復贅言。）參見《東觀漢紀》卷十（邳彤）。（《四部備要》本《東觀漢紀》10／4a）

⁴ 《二十二史劄記》3／18a-20a。

⁵ 《後漢書》卷十一〈劉盆子傳〉，11／480-485。又見呂思勉《秦漢史》上冊，225-226頁，台灣開明書局本，民國58年台一版。

公，《後漢書》本傳謂「更始即帝位，南面立，朝群臣，素懦弱，羞愧流汗，舉手不能言。」(11／469)及都長安，「居長樂宮，升前殿，郎吏以次列庭中；更始羞怍，俛首刮席不敢視」。(11／470)然此蓋史家「曲筆阿時」之言。⁶呂思勉考更始事跡，結論謂更始「雄略未必讓光武兄弟」。因謂「更始之敗，蓋全由群盜所把持，不能自振」。「然則光武之不獲正位，乃正其所由成功耳。」⁷其意謂更始為新市、平林群豪所立，群豪各有部曲勢力，雖擁立更始，實無效忠侍奉之誠，而有俱為布衣編戶之心，或擅命地方，或橫暴三輔，乃至勒兵長安，攻戰宮闕；更始居於其間，欲肅號令以正君臣之禮，則力有所不能；反不如光武之無所拘束，出使至河北，別創局面，終成大業。余英時更進一步，從社會、經濟、文化著眼，指出更始與赤眉集團俱為饑民的烏合之衆，流動性大，到處搶劫，無社會基礎，又缺乏良好的組織，文化低落，無力統治國家。而光武集團則文化程度高，具備統治國家的條件；其領導人物多出身於士族，又與士族大姓取得協調，得到他們的支持。當時社會最有勢力之士族大姓階層的背向是更始、赤眉與光武成敗之重要因素。⁸

這些論斷都有道理，但任何歷史事件皆非單一或數個因素可以完全解釋的，從各種不同的角度探討，往往可以挖掘其他的解釋因素。光武之克定群雄，中興漢室是牽涉廣泛、千頭萬緒之歷史重大事件，其成功的因素，必是複雜多端。本文將嘗試探討光武柔道之手段，及其以人質控制部屬，遙控指揮在外征伐之將軍，安置降卒復員軍隊等措施；不敢謂對光武中興成功之因素，別增新說。要者，對光武之性格、事跡研究越深入越全面，則對光武中興史事之了解，越為近真，故不避鉛釘之諱，考察光武之瑣屑小事。

6 《後漢書》卷十一〈劉玄傳〉，《集解》引劉子元云：「聖公身在微賤已能結客報仇，避難緣林，名曰豪傑，安有貴為人主而反至於斯者乎。將作者曲筆阿時，獨成光武之美，諛言媚主，用雪伯升之怨也。且中興之史出於東觀，或明帝所定，或馬后所刊，而炎祚靈長，簡書莫改，遂使他姓追撰空傳偽錄者矣。」(11／3b，本文所引之《後漢書集解》為台北藝文印書館出版之《二十五史》本。)呂思勉亦謂《後漢書》對更始之描述多「誣罔之辭」。(《秦漢史》上冊，223頁)

7 呂思勉《秦漢史》上冊，223-227頁。

8 余英時，〈東漢政權之建立與士族大姓之關係〉(初刊於《新亞學報》，一卷二期，民國四十五年)，《中國知識階層史論》(古代篇)，109-184頁。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國六十九年八月。

二、以柔道得天下

〈光武紀〉建武十七年冬，光武幸章陵，「置酒作樂賞賜，時宗室諸母因酣悅，相與語曰：『文叔少時謹信，與人不款曲，唯直柔耳，今迺能如此。』帝聞之大笑曰：『吾理天下，亦欲以柔道行之。』」（1下／68-69）又〈臧宮傳〉：建武二十七年，宮與馬武上書請擊匈奴，「詔報曰：『黃石公記曰：「柔能制剛，弱能制強」。柔者德也，剛者賊也，弱者仁之助也，強者怨之歸也……苟非其時，不如息人。』」（18／695～696）是光武自少性格外柔，其宗人諸母故有是言；其後更採黃老陰柔之術，⁹柔道成爲其處世之哲學，駕御臣下乃至爭天下，常用懷柔手段。然其自謂「苟非其時，不如息人」，則其柔道有時勢之限。柔道有時而盡，則以剛暴濟之，否則若一味採行柔道，不可能克服群雄而統有天下。然其在困難中，採柔道得以保身；領兵御將，柔道得以使群下歸心效忠。光武以柔道對人處世，實是其成功的重要因素之一。下文稍以史例申衍此說。

〈光武紀〉曰：光武兄弟初起，與新市、平林兵合，「軍中分財物不均，衆恚恨，欲反攻諸劉，光武斂宗人所得物，悉以與之，衆乃悅。」（1上／3）時大敵爲王莽政權，若以分財不均而內部自相殘殺，則自取滅亡之道，光武忍一時之辱，安撫新市、平林兵，是其以柔道結集力量以反王莽。

及更始立，光武兄弟爲其臣屬，威名甚盛，更始忌之，因殺伯升（〈齊武王續傳〉14／551-552）。時光武方大敗王邑、王尋於昆陽，聞訊，「自父城馳詣宛謝，司徒官屬（伯升爲大司徒）迎弔光武，光武難交私語，深引過而已。未嘗自伐昆陽之功，又不敢爲伯升服喪，飲食言笑如平常。更始以是慚，拜光武爲破虜大將軍，封武信侯。」（1上／9）其實光武心甚悲苦。《後漢書》卷十七〈馮異傳〉曰：「自伯升之敗，光武不敢顯其悲戚，每獨居，輒不御酒肉，枕席有涕泣處。」（17／640）時君臣之勢已成，光武若露仇怨之色，難免爲更始君臣所忌而見誅。故光武隱忍悲痛，既不爲伯升服喪，又不與伯升官屬私語，「飲食言笑如平常」；且「詣宛謝」，時更始都宛，「詣宛謝」當是朝更始以解釋其不與伯升同之意，以得更始諒解而解危困。更

9 參閻瞿兌之，《秦漢史纂》，250頁，香港，龍門書店，1967年翻印（上海中國聯合出版公司，1944年初版）。

始果爲所動，乃拜光武爲破虜大將軍，後又行大司馬事。出使渡河北鎮撫州郡。因在河北奠定中興之基業。是光武以陰柔之術，保身解危。

及光武爲方面之主帥，更用柔道以懷撫部屬，使其歸心。《後漢書》卷一上〈光武紀〉曰：更始二年五月，拔邯鄲，「誅王郎，收文書得吏人與郎交關謗毀者數千章。光武不省，會諸將軍燒之曰：令反側子自安。」《集解》惠棟引《東觀記》曰：「得吏民謗毀公，言可擊者數千章。」(1上／14-15)按王郎自稱成帝子子輿，稱帝於邯鄲，時河北郡縣多附王郎，「王郎移檄購光武十萬戶」。光武與其屬官晨夜逃竄，至信都，乃得喘息；收兵旁縣，始有力與王郎攻戰；其後歸附日多，更始又另遣尚書令謝恭討郎，局勢乃轉變。在王郎勢盛之時，河北郡縣吏人及光武部下持兩端者，交結關通王郎，以留後路。其交通書信以千數，則其人數不少。若光武嚴處其事，誅持兩端者，則誅戮過多，自傷元氣。若其在急迫之下造反，傷害更大。且持兩端者好自求多福而已，善待之則必歸心效力，故光武會諸將而燒毀通敵文書，使反側者無有疑慮，進而感激光武之寬大而誠心效命。

光武之意欲與功臣諸將之意見相反者，光武能抑己意而伸功臣之主張，蓋欲使君臣和諧無異意，更能同心合力。《後漢書》卷二十二〈景丹傳〉曰：

「世祖即位，以譏文用平狄將軍孫咸行大司馬；衆咸不悅。詔舉可爲大司馬者，群臣所推唯吳漢及丹……乃以吳漢爲大司馬，而拜丹爲驃騎大將軍。」(22／773)

光武信讞；而好用以決事，其起事及登基即位亦信讞而爲之。¹⁰上引文謂光武信讞文而據之拜大司馬，以諸功臣不悅而改，另任命衆所推者爲之。此例最能顯示光武以柔道處理君臣之相反意見。

對於功臣之犯法者，光武有曲法以容忍之者。〈馬武傳〉曰：「帝雖制御功臣，而每能回容，宥其小失。」注曰：「回，曲也，曲法以容也。」(22／785-786)而在征伐用人之際，更是如此。如吳漢爲光武最親信的將軍之一，領兵征伐，常爲主帥，爲大司馬，至薨乃罷。然吳漢領兵，軍紀不修，間且縱軍劫掠。〈岑彭傳〉曰：「更始諸將各擁兵據南陽諸城，帝遣吳漢伐之。漢軍所過，多侵暴，時破虜將軍鄧奉謁

¹⁰ 參見《後漢書》〈光武紀〉，1上／2, 21-22。又參見錢穆〈兩漢博士家法考〉，《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221-223頁，東大圖書公司，民國六十年八月台初版。

歸新野，怒吳漢掠其鄉里，」遂反。（17／656）南陽爲帝鄉，吳漢亦南陽人，吳漢尚且縱兵掠之，則其他地方更不足論。然史書並不見光武因此懲罰吳漢，當時諸將領兵征伐，劫掠地方恐相當普遍。¹¹光武對馮異之言，最能見其實情。（馮異傳）謂光武於建武二年十一月遣孟津將軍馮異平定三輔，「敕異曰：『……今之征伐，非必略地屠城，要在平定安集之耳。諸將非不健鬥，然好虜掠，卿本能御吏士，念自修敕，無爲郡縣所苦。』」（17／645）則光武麾下諸將多好擄掠，光武知之且明言之。蓋亂世之中，欲完全禁止軍隊擄掠，似不可能。光武御將，於此種事相當放寬。《後漢書》（李忠傳），光武以李忠爲右大將軍，忠「因從攻下屬縣，至苦陘。世祖會諸將，問所得財物，唯忠獨無所掠。世祖曰：『我欲特賜李忠，諸卿得無望乎？』即以所乘大驥馬及繡被衣物賜之。」（21／755）光武問諸將所得財物，則其時光武並不禁止諸將搶掠。此事在光武初經營河北之時，或尚保留在更始麾下時之染習。諸將中唯李忠無所掠，光武因賞賜而寵異之。光武欲建立良好之軍紀，其方法不取嚴懲，而採獎勵。蓋禁止措施過烈，必至誅戮犯禁者，不但自毀人才，且恐會引起兵變。不如獎勵無所掠者。使部下知其意向而漸遷於善，是亦其柔道之運用。

對敵方之將軍，亦用懷柔之手段使投降歸附，《後漢書》卷二十二（馬武傳），馬武爲更始之振威將軍，「與尚書令謝躬共攻王郎。及世祖拔邯鄲，請躬及武等置酒高會，因欲以圖躬，不剋。既罷，獨與武登叢台，從容謂武曰：『吾得漁陽、上谷突騎，欲令將軍將之，何如？』武曰：『驚怯無方略。』世祖曰：『將軍久將，習兵，豈與我掾史同哉！』武由是歸心。及謝躬誅死，武馳至射犬降。」（22／784）時更始派在河北而有武力者，僅光武與謝躬二人。王郎已破誅，光武欲於宴會中誅謝躬而

11 光武初起，與新市、平林兵合，新市、平林兵乃飢民集團，到處劫掠。「軍中分財物不均，衆恚恨，欲反，攻諸劉，光武歛宗人所得物，悉以與之，衆迺悅。」（1上／3）其後與王莽大軍對陣，光武至郾、定陵發兵，「諸將貪惜財貨，欲分留守之。光武曰：『今若破敵，珍寶萬倍，大功可成，如爲所敗，首領無餘，何財物之有？』衆迺從。」（1上／6）平河北時，又收編銅馬等飢民武裝數十萬，是光武所領軍隊，本有劫掠民間之習慣。及至登基，當申明法律，然軍旅之際似難完全戒除。《後漢書》卷三十一（杜詩傳）：詩於建武初爲侍御史，「安集洛陽，時將軍蕭廣放縱兵士暴橫民間，百姓惶擾，詩敕曉不改，遂格殺廣，還以狀聞，世祖召見，賜以棨戟，復使之河東。」（31／1094）蕭廣縱兵劫掠民間，被使者格殺，及吳漢軍掠南陽引起將軍鄧奉造反，俱因劫掠民間引發其他重大事件而於史書中留其痕跡，至於其他將軍軍隊之劫掠民間，其事普遍，史家或曲筆而不載。又《後漢書》（朱祐傳）：朱祐爲建義大將軍，「尚儒學，將兵率衆，多受降……又禁制士卒不得虜掠百姓，軍人樂放縱，多以此怨之。」（22／770）史家爲褒揚朱祐禁制擄掠百姓而爲部曲所怨，亦可作光武麾下其他將軍有劫掠百姓習慣之旁證。

奪其軍，不成，乃甘言誘躬之部將馬武。後光武偷襲謝躬，誅之。馬武果降。以利誘降，亦可謂是光武之柔道。

又《後漢書》卷十七〈岑彭傳〉，建武元年七月，光武大軍圍更始大司馬朱鮪於洛陽，數月不下，光武使岑彭往說朱鮪，「鮪曰：『大司徒（伯升）被害時，鮪與其謀，又諫更始無遣蕭王北伐，誠自知罪深。』彭還，具言於帝。帝曰：『夫建大事者，不忌小怨，鮪今若降，官爵可保，況誅罰乎？河水在此，吾不食言。』……拜鮪爲平狄將軍，封扶溝侯……後爲少府，傳封累代。」（17／655）更始殺伯升，朱鮪力促其事。蓋朱鮪爲更始之臣而爲更始謀，王夫之論其事謂「殺伯升，留光武而不遣，知有更始而不恤其他。」若爲伯升之事而報怨於鮪，則公私不分，「而何以勸忠乎？」¹²然殺兄之仇，若謂對朱鮪全無怨氣，似非人情之常。¹³忍小怨而兵不血刃收復十一將軍圍攻數月¹⁴不下之洛陽，正可見光武柔道之效。朱鮪降後爲將軍，封侯，官至九卿，子孫世代襲爵。則光武之柔道非一時之權宜，日後亦遵守其諾言不變。

光武遵守諾言，厚待朱鮪，可見其爲人之厚道。其對待更始子及劉盆子，亦可見之。〈劉玄傳〉曰：更始既爲赤眉所殺，「有三子，求、歆、鯉。明年夏，求兄弟與母東詣洛陽，帝封求爲襄邑侯，奉更始祀，歆爲穀孰侯，鯉爲壽光侯。」（11／476）又〈劉盆子傳〉：盆子降後，「帝憐盆子，賞賜甚厚，以爲趙王郎中。後病失明，賜榮陽均輸官地，以爲列肆，使食其稅終身。」（11／486）更始誅伯升，光武不以爲怨，封更始三子爲侯，奉更始祀。光武之作爲或有若干政治目的，蓋以昭示天下，前雖有怨隙，歸降亦獲善待，以爲天下欲降者之鼓勵。然光武對更始諸子之待遇不可僅以政治目的解釋，亦可見光武之厚道，此其所謂柔道，亦有寬厚待人之意。光武之對劉盆子事亦可爲證。

綜上所述，光武之所謂柔道，對己則屈己隱忍，對人則容忍小失，善待安撫，外

12 參見《讀通鑑論》6／7a-8a。

13 光武並非完全不報伯升之仇者。李軼亦勸更始殺伯升，（14／552）據《後漢書》卷十七〈馮異傳〉：李軼、朱鮪等爲更始守洛陽，光武以馮異鎮孟津以拒之。異與軼通書，勸降。「軼自通書之後，不復與異爭鋒……光武故宣露軼書，令朱鮪知之，鮪怒，遂使人刺殺軼。」（17／642-643）光武蓋用離間之計，使更始之將領自相殘殺。李軼本與光武首謀起事，後更始立，張卬、朱鮪等貴，軼又諂附鮪等，勸更始殺伯升，可謂賣友求榮，與朱鮪與伯升兄弟無交情而只爲更始謀者不同。故光武不納軼而行離間計以置其於死地。（參見王夫之《讀通鑑論》，6／7b-8a）

14 建武元年七月吳漢等十一將軍圍朱鮪於洛陽，至九月辛卯鮪舉城降，（1上／16b-17a）則圍洛陽約三個月。

示寬厚溫和，終至天下歸心。柔道為其得天下之重要因素之一，當可確言。

三、以諸將家屬為質

上文謂光武對部下將領以柔道牢固其心，對欲其投降之敵將則以懷柔之手段利誘之。對諸將違反軍紀等行為過失，且曲法以優容之，似光武全以柔道軟化人心。其實不然，光武之柔道，亦配合監察制度、人質制度、與光武事事親自掌握之習慣，使諸將處於嚴密的控制之下。

漢代的監軍大致可分二類，是為專職之監軍與監軍使者。以時代分，西漢之監軍主要是專職監軍，即護軍都尉（護軍），東漢則以使者監軍。唯光武中興戰爭期間，二者均大量使用，所遣諸將既多有護軍，又常遣親近之中郎將、大夫為使者出使監軍，以監察諸將、控制軍事。其事已詳另文，¹⁵不贅。

為防軍事將領或其他官員投降或造反，統治者把這些官員的家屬一人或若干人質押於京師或其他地方，一旦官員投降或造反，則人質會受到重至死刑的處罰。楊聯陞稱此類人質為國內人質，並謂國內人質在戰國時代就已存在。¹⁶光武建立政權，亦漸漸採用人質之手段以控制諸將，建武元年之前，將軍家屬或隨軍，如《後漢書》卷二十一〈耿純傳〉，光武謂前將軍耿純曰：「『……軍營進退無常，卿宗族不可悉居軍中。』迺以純族人耿伋為蒲吾長，悉令將親屬居焉。世祖即位。」（21／763）時光武尚未即皇帝位。按將軍與家族同在軍中，則無所羈其心。不使將軍與其族人同在軍中，以其族人為縣長領其宗族居縣，蓋亦為質之一型式。居一縣中，郡兵可守拘之也。然此例是否可證明光武在即位之前就已開始採用人質手段以控制諸將，尚甚難說，因為建武元年將軍張宗從大司徒鄧禹擊赤眉，尚「有親弱在營」。（38／1275）然其後對較不親近者，光武或留其親屬於洛陽以作人質。《後漢書》卷七十六〈任延傳〉曰：更始拜任延為會稽都尉。「建武初……詔徵為九真太守。光武引見，賜馬雜繒，令妻子留洛陽。」（76／2462）時中原尚未平定，以任延為九真太守，安輯邊遠，然恐其獨立，故留其妻子於洛陽為質。又卷二十三〈竇融傳〉曰：

15 廖伯源，〈漢代監軍制度試釋〉，《大陸雜誌》，七十卷三期（民國74年），15-30頁。

16 楊聯陞分國史上之人質為互換人質與單方人質二大類，單方人質又分外國人質與國內人質二種。參見氏著〈國史上的人質〉，《國史探微》，109-126頁，聯經出版公司，民國七十二年。

「（建武）八年夏，車駕西征隗囂，融率五郡太守……與大軍會高平第一…引見融等，待以殊禮，拜弟友為奉車都尉，從弟士太中大夫…封爵既畢，乘輿東歸，悉遣融等西還所鎮。」（23／806）

更始所任命之張掖屬國都尉竇融本與河西五郡太守據土自保，衆推融行河西五郡大將軍事。後奉光武正朔，然於建武八年始以光武西征隗囂之便朝見。時隗囂、公孫述未平，河西五郡懸隔，光武尚需竇融等還鎮五郡，以牽制隗囂，鎮服羌胡，安定西北。除對竇融及五郡太守加殊禮、封高爵、賜厚賞，使其親附朝廷外，亦任竇融弟友，從弟士為宮廷官員，作人質以羈縻之。《漢書》（百官公卿表）上曰：「奉車都尉，掌御乘輿車。」（19上／739）東漢之奉車都尉職掌與西漢同，而隸屬於光祿勳，（《續志》25／3576）掌御乘輿車之官員當然得任職於宮中。又兩漢之太中大夫俱文屬光祿勳，為宮官（19上／727，《續志》25／3577），既為宮庭之官員則不可隨竇融西返，而當從車駕之洛陽。名為任以官職，而實際上是作人質。¹⁷以視隗囂遣子入質事，更為明顯。《後漢書》（隗囂傳），囂既受漢命，為西州大將軍，專制涼州、朔方事。建武「五年，復遣來歙說囂遣子入侍，囂聞劉永、彭寵皆已破滅，乃遣長子恂隨歙詣闕。以為胡騎校尉，封鐫羌侯。」（13／524）胡騎校尉領胡騎，為京師警備宿衛將領之一，¹⁸蓋外示隗囂以親信，實則以其子為人質。史文明謂其「入質」（13／525），其後囂依違於光武與公孫述之間，且兵抗漢之西征大軍，光武以「囂終不降，於是誅其子恂。」（13／530）

而將軍之領鎮方面者，以權勢過大，或不自安，自請以親屬入質，如《後漢書》卷十六〈寇恂傳〉：

光武「拜恂河內太守，行大將軍事……帝數策書勞問恂，同門生茂陵董崇說恂

17 「任子為郎」與「外族質子被任命為宮庭衛士非常相似。在第三世紀時，質子和任子的意義已經融合了，此可由『質任』這個複合詞得到證明。」（前引楊聯陞，〈國史上的人民質〉，121頁。）謂父兄蔭任子弟為官之「任子」與質子相似，竇融二弟之事例亦可作為例證。又《後漢書》（虞詡傳）：永初四年，郎中虞詡說太尉李修曰：「今涼土擾動，人情不安，竊憂卒然有非常之變，誠宜令四府九卿各辟彼州數人，其牧、守、令、長子弟皆除為冗官，外以勸厲，答其功勤，內以拘致，防其邪計。」修善其言，更集四府，皆從詡議。」（58／1866）所謂冗官，是光祿勳屬下之郎、大夫之類。除邊疆長官子弟為冗官，有「內以拘致，防其邪計」之效，則「任子」之制的人質成份，非常清楚。

18 武帝置中壘、屯騎、步兵、越騎、長水、胡騎、射聲、虎賁八校尉，皆掌京師警備宿衛兵，（《漢書》19上／737-738）東漢省中壘、胡騎、虎賁三校尉，餘五校尉。（《後漢書》（續志）27／3612-3613）隗恂為胡騎校尉是在胡騎校尉官省之前。

曰：『……今君所將，皆宗族昆弟也，無乃當以前人爲鏡戒。』恂然其言，稱疾不視事。帝將攻洛陽，先至河內，恂求從軍……不聽，乃遣兄子寇張、姊子谷崇將突騎，願爲軍鋒，帝善之，皆以爲偏將軍。」（16／622-623）

董崇所謂「以前人爲鏡戒」，是指高祖與蕭何之故事。高祖在外征戰，蕭何守關中，高祖數使使勞苦何，何聽鮑生之言，悉遣子孫昆弟能勝兵者隨高祖征伐，高祖大喜。

¹⁹ 寇恂守河內，時河內爲光武之後方，恂遣姪與外甥從光武征伐，是師蕭何之故智。此是人質之別一型式。又《後漢書》卷十九〈耿弇傳〉曰：

「（耿弇爲上谷太守耿況子，父子以郡歸附光武，弇從平河北，有大功。）光武即位，拜弇爲建威大將軍。……（漁陽太守彭寵反。）四年，詔弇進攻漁陽。弇以父據上谷，本與彭寵同功，又兄弟無在京師者，自疑，不敢獨進，上書求詣洛陽……況聞弇求徵，亦不自安，遣舒弟國入侍。帝善之……五年，寵死，天子嘉況功，使光祿大夫持節迎況，賜甲第，奉朝請。」（19／703-708）

耿況自動遣子耿國入侍，「光武拜爲黃門侍郎，應對左右。」（19／715）後又徵況入居京師，同時遣耿弇領重兵平齊。耿況、耿國父子在京師，無論是否任職，都是光武羈縻耿弇之人質。

其他可考之人質資料如《後漢書》卷十七〈岑彭傳〉，征南大將軍岑彭屯津鄉，當荊州要會，……六年冬，徵彭詣京師，數召讌見，厚加賞賜，復南還津鄉，有詔過家上冢，大長秋以朔望問太夫人起居。」章懷注曰：「大長秋，皇后屬官。漢法，列侯之母，方稱太夫人也。」（17／659-660）以岑彭功大遠征，故詔皇后屬官大長秋每月初一、十五問候彭母，則彭母居於京師甚明。又〈王常傳〉：「建武二年夏，（王）常將妻子詣洛陽，肉袒自歸……爲漢忠將軍……攻拔湖陵……進攻下邳……平沛郡賊。六年春，徵還洛陽。令夫人迎常於舞陽，歸家上冢。」（15／581）按王常爲潁川舞陽人，潁川在洛陽與沛郡之間，王常於沛郡徵詣洛陽，可經潁川舞陽，光武「令常夫人迎常於舞陽，歸家上冢」，則常夫人不居於舞陽，否則不必令其「迎常於舞陽」。常夫人當居於洛陽。又卷二十〈祭遵傳〉附祭肜事。征虜將軍祭遵於建武九年卒於軍。遵從弟肜，「光武初以遵故，拜肜爲黃門侍郎，常在左右，及遵卒無子，帝

19 參見《史記》卷五十三〈蕭相國世家〉，53／2015。《後漢書》章懷注已錄《史記》之文以釋之。（16／623）

追傷之，以彫爲偃師長令近遵墳墓，四時奉祠之。」（20／744）祭遵無子，光武以其從弟彥爲郎，以前例耿國入侍爲黃門侍郎事例之，則祭彫爲黃門侍郎或亦有爲人質之可能。又卷十七〈馮異傳〉：異爲征西大將軍，平定關中，「六年春，異朝京師。引見，帝謂公卿曰：『是我起兵時主簿也，爲吾披荆棘，定關中。』……後數引讌見，定議圖蜀，留十餘日，令異妻子隨異還西。」（17／649）馮異朝見後返回任所，光武以其特別親信功大，令其妻子隨同。妻子與俱返任所得有光武之命令，則一般之將軍出征伐，其妻子留在洛陽，²⁰非有光武之命令不得赴其軍營。或是當時之規矩。

綜上所述，史書有若干例證顯示光武中興戰爭時以人質之手段控制其麾下的將領及邊郡長吏，其中有光武主動令其留妻子於洛陽，或以任子的方式使其子弟任職京師；亦有方面大吏以權勢過盛，不自安而自請以親屬入質，耿況自遭幼子耿國入侍事在建武四年，則建武四年以前，將領家屬質居京師當非硬性規定。建武六年春，光武令馮異攜妻子同返關中任所，則非有光武詔令，似不准將領攜妻子赴任。然資料太少，這些例證是否有普遍性，實難下斷語。

國內人質既於戰國時代就已存在，則光武以人質控制部屬之方法，自非其所創造，而是承襲前代。國內人質盛於列國對峙之時，至天下一統，則甚少有採用之需要。蓋其時唯化外之邊疆民族不在皇帝的統治之下，皇朝之官員降附文化、經濟遠低於漢族之邊疆民族者，畢竟少數而必有其不得已之特殊原因，似不必普遍設防。且皇權及於帝國之任何地方，於事發後始捕其家屬，亦不爲晚。故在大一統之皇朝，如西漢，國內人質之事例甚爲少見。²¹只在開國之初，群雄並起逐鹿，其形勢有類戰國時期，當較多國內人質。然高祖似無採用人質羈縻部屬。楚漢相爭之際，蕭何守關中，高祖在前線作戰，數使使勞苦蕭何，何乃遣其親屬能勝兵者隨高祖出征，高祖乃心安。（《史記》〈蕭相國世家〉53／2015）此事可視爲人質之事例，然此外不見他例；或高祖爲人疏闊豪邁，不計較及此。光武中興，相關之史料可見甚多以部屬家屬爲人質之

20 光武以領兵將帥及邊郡長吏之妻子親屬入居洛陽或內郡，未嘗無保護照顧其家人之意。然已在保護之下，則必牽親人之心，若其人反叛，則其在後方之親屬必受其罪。故將帥長吏之親屬留居京師有人質之意甚爲明顯。

21 《漢書》〈李廣傳〉附李陵事，陵軍敗，「上欲陵死戰；召陵母及婦，使相者視之，無死喪色。」後陵降匈奴，年餘，漢捕得匈奴生口，「言李陵教單于爲兵以備漢軍……上聞，於是族陵家，母弟妻子皆伏誅。」（54／2455-2457）《漢書》僅言陵軍敗後召見陵母及婦，並不言陵初發時，以其家人爲質。就李陵事言，陵家屬是否曾經爲質，難於確言。

事例；此為戰國以後首次出現如此多國內人質之事例，故不嫌瑣屑，蒐集排比以見其事。

四、遙控軍事

光武加強監軍制度及以人質之手段控制麾下將領，都顯示其性格之猜忌，而對在外征戰之將領，常以詔敕指揮其用兵，益可見光武凡事親自掌握的個性。其例證如下：

《後漢書》卷十八〈蓋延傳〉曰：「（蓋延為虎牙將軍，建武）四年…因率平狄將軍龐萌攻西防……董憲將賁休舉蘭陵城降。憲聞之，自郊圍休。時延及龐萌在楚，請往救之，帝敕曰：『可直往擣鄴，則蘭陵必自解。』延等以賁休城危，遂先赴之，憲逆戰而陽敗。延等遂逐退，因拔圍入城。明日，憲大出兵合圍，延等懼，遽出突走，因往攻鄴。帝讓之曰：『間欲先赴鄴者，以不意故耳。今既奔走，賊計已立，圍豈可解乎。』延等至鄴，果不能克，而董憲遂拔蘭陵，殺賁休……帝以延輕敵深入，數以書諫之。」（18／687-688）

同卷〈吳漢傳〉曰：「（大司馬吳漢領兵伐蜀。）十二年春……漢乃進軍攻廣都，拔之，遣輕騎燒成都市橋……帝戒漢曰：『成都十餘萬衆，不可輕也，但堅據廣都，待其來攻，勿與爭鋒，若不敢來，公轉營迫之，須其力疲，乃可擊也。』漢乘利遂自將步騎二萬餘人進逼成都，去城十餘里，阻江北為營，作浮橋使副將武威將軍劉尚將萬餘人屯於江南，相去二十餘里。帝聞大驚，讓漢：『比敕公千條萬端，何意臨事勃亂。既輕敵深入，又與尚別營，事有緩急，不復相及。賊若出兵綴公，以大衆攻尚，尚破，公即敗矣。幸無他者，急引兵還廣都。』詔書未到，述果使其將謝豐、袁吉將衆十許萬，分為二十餘營，並出攻漢，使別將萬餘人劫劉尚令不得相救。漢與大戰一日，兵敗走入壁，豐因圍之……（漢）於是引還廣都，留劉尚拒述，具以狀上而深自譴責。帝報曰：『公還廣都，甚得其宜，述必不敢略尚而擊公也。若先攻尚，公從廣都五十里步騎赴之，適當值其危困，破之必矣。』」（18／681-682）

同卷〈臧宮傳〉：「（建武）十九年，妖巫維汜弟子單臣、傅鎮等復妖言相聚，入原武城劫吏人，自稱將軍。於是遣宮將北軍及黎陽營數千人圍之。賊穀食

多，數攻不下，士卒死傷。帝召公卿諸侯王問方略，皆曰：宜重其購賞。時顯宗爲東海王，獨對曰：『妖巫相劫，執無久立，其中必有悔，欲亡者，但外圍急不得走耳，宜小挺緩，令得逃亡，則一亭長足以禽矣。』帝然之，即敕宮徹圍緩賊，賊衆分散，遂斬臣、鎮等。」（18／694-695）

上引及下文諸例²²顯示光武遙控軍事，通過信使往還，了解軍情，傳達命令，指揮將軍作戰非偶一爲之，而似是經常之習慣，可見光武親自掌握軍事之慾望極爲強烈。²³

據上引〈蓋延傳〉、〈吳漢傳〉二例，可見光武謀劃用兵，料敵準確，軍事才能甚高。馮異上書光武亦曰：「臣伏自思維，以詔敕戰攻，每輒如意，時以私心斷決，未嘗不有悔，國家獨見之明，久而益遠。」（17／648）此類書奏，雖不無阿諛之意，但大致當是事實；否則恐有譏諷之嫌，非臣下所敢言。則光武之軍事才具甚高，似可肯定。當然，光武之決策可能出自謀臣，如〈臧宮傳〉所述光武問方略於公卿。然大臣之說多端，曉識採納正確之計謀就是高超之才具。

從上述諸例看，光武人雖不在戰場，卻對前線形勢瞭若指掌，蓋領兵之將軍隨時將軍情之進展上奏，而監軍者²⁴亦當別有報告，又同時作戰之其他將軍乃至偏裨，亦

22 除正文所引諸例之外，下列例子亦說明光武好遙控軍事。

(1)《後漢書》卷十一〈劉盆子傳〉：「建武二年……十二月，（赤眉）乃引而東歸……光武乃遣破姦將軍侯進等屯新安，建威大將軍耿弇等屯宜陽，分爲二道，以要其還路。敕諸將曰：賊若東走，可引宜陽兵會新安，賊若南走，可引新安兵會宜陽。」（11／485）此例光武在派遣諸將時就授以方略，可視爲遙控軍事之例證。

(2)卷十六〈鄧禹傳〉：光武遣鄧禹領兵西入關中，禹以赤眉尚強，不宜直攻長安。「帝以關中未定，而禹久不進兵，下敕曰：『……長安吏人，遑遑無所依歸，宜以時進討，鎮慰西京，繫百姓之心。』禹猶執前意，乃分遣將軍別攻上郡諸縣。」（16／603）

(3)卷二十〈祭遵傳〉：建武六年，諸將與隗囂戰，「並敗，引退下隴，乃詔遵軍涇，征西大將軍馮異軍栒邑，大司馬吳漢等還屯長安。」（20／740）

23 光武親自掌握軍事之慾望極爲強烈，然「將在外，君命有所不受」，蓋指將軍領兵在外，軍情緊急，突發之狀況不可預料，君主遠隔，其命令到達時形勢已變，不可行，故將領可審察情勢，不接受君主之命令，而及時決定最有利之方略。故光武對不遵行其指令而自作主張之將軍，視其違令之情況而處分不同，如蓋延等不聽光武之直擣鄴以解蘭陵之圍之計，先赴蘭陵而至敗績，光武僅「以書責之」。而吳漢不聽光武堅據廣都，以待敵疲之策，輕率深入。吳漢雖上書「深自譴責」，光武則並無懲誠之言。亦有光武嚴懲違命將領之例。《後漢書》卷二十二〈王梁傳〉：王梁爲大司空，「建武二年，與大司馬吳漢等俱擊檀鄉，有詔軍事一屬大司馬，而梁輒發野王兵。帝以其不奉詔，敕令止在所縣，而梁復以便宜進軍。帝以梁前後違命，大怒，遣尚書宗廣持節軍中斬梁。廣不忍，乃櫨車送京師。既至，赦之。」（22／775）按光武已下詔令王梁在軍事上隸屬於大司馬吳漢，王梁自作主張，發野王縣兵，已是違詔。光武令其止於所在之地方待命，則知王梁處境並非危急，爲不急之事而前後違詔，輕率弄兵，故光武欲斬之以申軍法。此例與蓋延、吳漢不遵光武之計而別作操戰之方略不同。

24 參見前引廖伯源，〈漢代監軍制度試釋〉，15-30頁。

廖 伯 源

可上書說明自己之看法。例如《後漢書》卷十七〈岑彭傳〉曰：

「（岑彭爲征南大將軍，）十一年春，彭與（大司馬）吳漢……發南陽、武陵、南郡兵，又發桂陽、零陵、長沙委輸棹卒……皆會荆門。吳漢以三郡棹卒多，費糧穀，欲罷之。彭以蜀兵盛，不可遣，上書言狀。帝報彭曰：『大司馬習用步騎，不曉水戰，荆門之事，一由征南公爲重而已。』」（17／661）

據〈吳漢傳〉曰：「十一年春，（漢）率征南大將軍岑彭等伐公孫述。」（18／681）則在荆門與公孫述軍對抗是以大司馬吳漢爲主帥，征南大將軍岑彭當受吳漢節制。漢欲罷遣水軍，岑彭以爲不可，乃上書言狀，光武因令岑彭主持荆門之軍事。又如〈馬援傳〉曰：

「（建武二十四年，伏波將軍馬援）率中郎將馬武、耿舒、劉匡、孫永等…征五溪。初，軍次下雋，有二道可入，從壺頭則路近而水峻，從充則塗夷而運遠。帝初以爲疑，及軍至，耿舒欲從充道，援以爲棄日費糧，不如進壺頭，搘其喉咽，充賊自破。以事上之，帝從援策。三月，進營壺頭，賊乘高守隘，水疾，船不得上；會暑甚，士卒多疫死，援亦中病……耿舒與兄好時侯弇書曰：『前舒上書當先擊充，糧雖難運而兵馬得用，軍人數萬爭欲先奮；今壺頭竟不得進，大衆憤鬱行死，誠可痛惜。前到臨鄉，賊無故自致，若夜擊之，即可殄滅；伏波類西域賈胡，到一處輒止，以是失利。今果疾疫，皆如舒言。』弇得書，奏之。」（24／844）

據此文，有二道可入五溪，軍尚未到，光武就考慮取道何處爲佳，疑不能決。及軍到其地，領兵長官馬援以二道之利弊上奏，光武乃決定進軍之道路，可見光武規劃軍事，至爲用心。而領兵之將軍得經常報告軍情，請示機宜，光武又隨時發令指揮，耿舒以偏裨對軍事之看法不同，亦上書以申已見。其兄耿弇爲開國大功臣，耿舒更通過其兄攻擊主將馬援之軍事失誤。這些管道都使光武充分瞭解前線之軍事情況。光武之好在後方遙控指揮前線軍事，對前線之主帥非完全的信任，授予全權，在前線之偏裨將軍才會在軍事見解異於主帥時，上書求詔仲裁。

光武好遙控軍事，指揮在前線領兵將軍之用兵，是其性格使然，《後漢書》卷一上〈光武紀〉謂光武「性勤於稼穡，而兄伯升好俠養士，常非笑光武事田業，比之高祖兄仲。」（1上／1）光武系出宗室，雖爲疏屬，然世代官宦，爲南陽大族，故光武

勤於稼穡，必非親執耒耜，蓋籌劃經理農事，督促奴婢雇工力田而已。其性勤，凡事掌握指揮，一若勤儉持家之地主，與一般官宦子弟之不知稼穡艱難者大異，故其兄非笑之，比之高祖兄仲。及其登基爲皇帝，其勤勞、凡事掌握之性格不變，對派出征伐之將軍，亦以信使指揮之。其次，光武之性格多疑，不信任人，此在前文已述之。疑不信人，對領兵在外之將軍，當然更難放心，非遙控之，使在掌握中不可。

五、安置降卒與軍事復員

王夫之以爲光武之定天下難於高祖。其所持之理由爲光武所降下者甚衆，此亂世之民，操戈爲寇，欲其復爲良民，極爲不易。其文曰：

「光武之始徇河北，銅馬諸賊幾數百萬，及破之也，潰散者有矣，而受其降者數十萬人。斯時也，光武之衆未集，猶資之以爲用也。已而劉茂集衆十餘萬而降之於京密，朱鮪之衆且三十萬而降之於洛陽。吳漢、王梁擊檀鄉於漳水，降其衆十餘萬於鄴東。五校之衆五萬人降之於羌陽，餘賊之擁立孫登者五萬人，降之於河北。赤眉先後降者無算，其東歸之餘，尚十餘萬人，降之於宜陽。吳漢降青犢。馮異降延岑、張邯之衆。蓋延降劉永之餘。王常降青犢四萬餘人。耿弇降張步之卒十餘萬。蓋先後所受降者，指窮於數，戰勝矣，威立矣，乃幾千萬不逞之徒聽我羈絡，又將何以處之邪？高帝之興也，恆患寡而亟奪人之軍。光武則兵有餘而撫之也不易。此光武之定天下所以難於高帝也。夫民易動而難靜，而亂世之民爲甚。當其捨耒而操戈，或亦有不得已之情焉。而要皆游惰驕桀者也。迨乎相習於戎馬之間，掠食而飽，掠婦而妻，馳驟喧呶，行歌坐傲，則雖有不得已之情而亦忘之矣。盡編之於伍而耕夫之粟不給於養也，織婦之布不給於衣也。縣官宵夜以持籌，不給於饋餌也。盡勒之歸農而田疇已蕪矣，四肢已惰矣，恣睢狂蕩，不能受屈於父兄鄉黨之前矣。故一聚一散，傾耳以聽四方之動而隨風以起，誠無如此已動而不復靜之民氣何矣。而光武處之也，不十年而天下晏然，此必有大用存焉。史不詳其所以安輯而鎮撫之者何若？則班固、荀悅徒爲藻悅之文而無意於天下之略也，後起者其何徵焉？」（《讀通鑑論》6／12a-13a）

光武平天下時各方軍隊之總和究有多少，甚為難說；蓋各方勝敗之際，軍士降散聚合，今日為甲方之兵，明日或為乙方之卒，後日或又降於丙方；非同時計算天下軍卒之數目，則其數重疊，當不在少數，故不得以史書所言各數目相加。然審驗光武中興時期戰爭資料，謂其時各方軍人之總數多至數百萬，似非武斷。《後漢書》卷一上〈光武紀〉曰：

「（更始二年夏，）是時長安政亂，四方背叛，梁王劉永擅命睢陽，公孫述稱王巴蜀，李憲自立為淮南王，秦豐自號楚黎王，張步起琅邪，董憲起東海，延岑起漢中，田戎起夷陵，並置將帥，侵略郡縣。又別號諸賊銅馬、大彤、高湖、重連、鐵脰、大捨、尤來、上江、青犢、五校、檀鄉、五幡、五樓、富平、獲索等，各領部曲，衆合數百萬人，所在寇掠。」（1上／16）

此所謂「衆合數百萬人」，據其文意，當僅指銅馬、大彤……獲索等十五股武裝力量之人數。²⁵ 劉永、公孫述、李憲、秦豐、張步、董憲、延岑、田戎之衆尚在其內。此外，劉聖公已為天子，年號更始，最具規模，其衆本合新市、下江、平林、及南陽兵；及其即位，復漢正朔，歸附者日多，至光武等破邯鄲王郎時，雖「長安政亂，四方背叛」，但更始之軍隊仍是當時數量最大者。又赤眉亦號稱百萬，²⁶ 加上地方長吏據土自守郡縣之軍隊，²⁷ 則不計光武之兵衆，²⁸ 其時天下之兵，數目不下數百萬，似非高估。至光武平定天下，此數百萬人自有部份死於疆場，然所餘者恐亦不在少數。其確數多少，不可知。要者，雖不必如王夫之之強調光武所降下者特多，遠過前後各朝開國之時，²⁹ 然光武平定天下，必有與各朝相同之難題：如何處置降卒與軍事復員

25 《資治通鑑》卷三十九，更始二年，於述光武不就更始徵詣行在所後，曰：「是時，諸賊銅馬、大彤、高湖、重連、鐵脰、大捨、尤來、上江、青犢、五校、五幡、五樓、富平、獲索等各領部曲，衆合數百萬人，所在寇掠。」（39／1268）則司馬溫公以為「數百萬人」僅指銅馬……獲索等十五股武裝力量甚明。又（光武紀）作銅馬……檀鄉……獲索等十五股，《通鑑》闕「檀鄉」，當是手民之誤。

26 《後漢書》卷十一（劉盆子傳），11／480。

27 如河西諸郡，事見（竇融傳），23／796-797。又如江南諸州郡長吏，如交趾牧鄧讓、江夏太守侯登、武陵太守王堂、長沙相韓福、桂陽太守張隆、零陵太守田翕、蒼梧太守杜穆、交趾太守錫光等據土自守，至建武五年始遣使貢獻，事見（岑彭傳）17／639。又如《後漢書》（南蠻西南夷傳）謂王莽之益州郡太守文齊，據郡固拒公孫述。（86／2846）

28 其時光武之兵衆不多，信都郡、和成郡、昌城縣、宋子縣歸附，又擊降附近諸縣，「衆稍合，樂附者至有數萬人。」（1上／12-13）加上上谷、漁陽二郡兵，或有十餘萬，及破邯鄲，亦當有增加。其後破降銅馬、高湖、重連、始有衆數十萬（1上／17）。

29 王夫之於上引文之下文曰：「自三代而下，惟光武允冠百王矣。何也？前而高帝，後而唐、宋，皆未有如光武之世，胥天下以稱兵，數盈千萬者也。」（6／13b）

。此事關係成敗至重，蓋處置不當，則降卒復叛，難有太平之日；而有功之士卒安置不善，小則爲非作歹，禍壞社會，大則興兵造反，天下又亂。此所以王夫之究心於是，亦以史家不記述光武所以「安輯而鎮撫之者何若」，而貶其史才之有闕。³⁰今考察光武事跡，嘗試解釋光武所以「安輯而鎮撫之者」爲何。或有助於對光武之所以成功，有更深之了解。

王夫之於譴責東漢史家「無意於天下之略」之餘，亦推測光武安輯鎮撫大量降卒之方法。其文曰：

「無已而求之遺文，以矯矯其大端。則徵伏湛，擢卓茂，獎重厚之吏，以調御其囂張之氣，使惰歸而自得其安全。民無懷怨怒以擅之不齒，吏不吝教導以納之矩矱。日漸月摩，而清其形跡，數百萬人之浮情害氣，以一念歛之而有餘矣。蓋其觀文匿武之意，早昭著於戰爭未息之日，潛移默易，相喻於不言。當其從戎之日，已早有歸休之志，而授以田疇廬墓之樂，亦惡有不帖然也。」（6／13）

所言二端，後段謂光武早有偃武修文之意，此對其部屬當有所感化。然感化之範圍，當限於得親接光武之將領，如賈復「知帝欲偃干戈，修文德，不欲功臣擁衆京師，乃與高密侯鄧禹並剽甲兵，敦儒學。」（17／667）此當有助於天下平定後軍事將領之復員。然謂光武偃武修文之意可感化數百萬悍兵驕卒，恐不易令人相信。

上引文之前段謂任用「重厚之吏」，調御士卒之囂張之氣，使其遵守規矩法度，歸於民間而與百姓相處無間。所謂「重厚之吏」，王夫之舉伏湛、卓茂爲例。按伏湛、卓茂俱儒生，守份而不好爭，以禮治地方，爲吏人所信向。³¹是王夫之以爲光武用

30 王夫之於上引文曰：「則班固、荀悅徒爲藻悅之文而無意於天下之略也。」（6／13a）按班固、荀悅修西漢之史，不必言及光武事跡，王夫之之意當是指范增、袁宏等修東漢之史者。

31 《後漢書》（伏湛傳）謂湛九世祖乃濟南伏生；伏氏爲經學世家。湛「少傳父業，教授數百人……更始立，以爲平原太守。時……天下驚擾，而湛獨晏然，教授不廢……時門下督素有氣力，謀欲爲湛起兵，湛惡其惑衆，即收斬之，徇首城郭，以示百姓，於是吏人信向，郡內以安，平原一境，湛所全也。」光武即位，徵湛拜尚書，官至大司徒。「湛雖在倉促，造次必於文德，以爲禮樂政化之首，顛沛猶不可違。」（26／893-895）又（卓茂傳）：茂，「稱爲通儒」，有人認其馬，「茂有馬數年，心知其謬，嘿解與之，挽車而去……他日，馬主別得亡者，乃詣府送馬，叩頭謝之；茂性不好爭如此。」後爲密令，以禮爲治。「數年，教化大行。」光武即位，先訪求茂，褒賞其道德淳厚，拜爲太傅，封侯。（25／869-871）是卓茂、伏湛俱守份不爭，守禮重德，有名當時。光武褒賞任用二人，蓋有標榜其政權尊儒雅、重道德之意，有其政治作用。（參見（卓茂傳）之論，25／872）王夫之舉此二人爲所謂「重厚之吏」之例，二人於光武治下未嘗爲地方長吏，而任職於中央，其所舉之例與其所論，稍有差異。

廖伯源

「重厚之吏」以禮儀教導降卒，使其不爭。然諸降卒前在兵間，「掠食而飽，掠婦而妻，馳驟喧呶，行歌坐傲，」不復起兵前之村夫；以禮齊之，恐不易見功，即使有效，必費時曠日，緩不濟急。王夫之所論，蓋儒生之理想。實則對付桀傲好亂之徒，禮樂教化，有時而窮，必待威之以嚴刑峻法，方肯低首聽令。故光武之成功安置降卒，必用威力。今考其事跡，初期當用降卒爲兵，稍後所降太多，則以將軍領之屯田，蓋不敢遣散，恐其又復爲寇也。即有遣歸鄉里，亦必使地方長吏領兵鎮壓，使其不敢爲非。下文以次論之。

光武收用降卒爲兵，以收編銅馬最爲顯例。《後漢書》（光武紀）曰：

「（更始二年，光武平河北，大破銅馬、高湖、重連。）降之，封其渠帥爲列侯。降者猶不自安，光武知其意，敕令各歸營勒兵，乃自乘輕騎按行部陣。降者更相語曰：『蕭王推赤心置人腹中，安得不投死乎！』由是皆服。悉將降人分配諸將，衆遂數十萬，故關西號光武爲『銅馬帝』。」（1上／17）

爲使降卒安心爲所用，光武外示對新降者完全信任，令其心服，再將其分散統隸於麾下諸將。光武因大量收編降卒，故勢力得以迅速擴大，此時光武尚未稱帝。其後視軍事之需要，陸續收編降卒爲軍。如建武元年，大司徒鄧禹西討關中，時更始覆敗，「赤眉所過殘賊……降者日以千數，（鄧禹）衆號百萬。」（《鄧禹傳》16／602）又如建武五年，「因詔（建威大將軍耿）弇進討張步，弇悉收集降卒，結部曲、置將吏……而東。」（《耿弇傳》19／708）乃至於討公孫述之役，時已近中興戰爭之末，仍有收用降卒爲兵。事見《臧宮傳》：輔威將軍臧宮從征南大將軍岑彭破公孫述軍於荊門，宮至江州。「岑彭下巴郡，使宮將降卒五萬，從涪水上平曲。」（18／693）據《光武紀》，岑彭平巴郡在建武十一年閏三月。（1下／57）誅滅公孫述在建武十二年冬十一月；則在光武中興戰爭過程中，幾從頭到尾一直有收編降卒入軍隊之例證。降卒收入軍中，羈之以軍法，既可免其流散復爲賊，又可補充兵員，可謂兩全之法。然無限制收編降卒，引致軍隊兵員數量過大，則軍隊之給養，成大問題，故在戰爭稍緩之時，當有解決兵員過衆，糧餉補給困難之措施，其中重要者爲屯田。

屯田的目的本爲解決外患問題，以邊疆駐有大軍，補給困難，故就地開墾生產。西漢之屯田皆在有外患之邊防地區進行。³²但光武於中興戰爭期間曾在內郡屯田。誅

32 關於漢代之屯田，請參閱管東貴，〈漢代的屯田與開邊〉，《史語所集刊》，45本1分，27-104頁，1973；及〈漢代屯田的組織與功能〉，《史語所集刊》，48本4分，501-526頁，1977。

虜將軍劉隆於建武四年，「屯田武當。」（22／780）張純於建武五年拜太中大夫，「後又將兵屯田南陽」。（35／1193）而討虜將軍王霸，「六年，屯田新安。八年屯〔田〕函谷關。」（20／737）又前將軍李通於六年擊漢中賊，「還，屯田順陽」。據章懷注，順陽縣屬南陽郡。（15／575-576）（續郡國志）南陽郡有順陽候國（志22／3476）；章懷注不誤。又武當在南陽郡（志22／3476），新安屬弘農郡，（志19／3401）函谷關在河南尹（志19／3390）。以上各例屯田之地點俱在內郡。³³又〈光武紀〉：建武六年十二月，「癸巳，詔曰：『頃者師旅未解，用度不足，故行什一之稅。今軍士屯田，糧儲差積，其令郡國收見田租三十稅一，如舊制。』」（1下／50）《後漢紀》亦載此詔，字句稍有變化，文意相同；唯上引「今軍士屯田」，《後漢紀》作「今往往屯田」。³⁴因軍士屯田而糧儲充足，乃降低稅率，從十稅一降至西漢舊制三十稅一。則光武軍屯之範圍當相當廣，參與之屯卒人數相當多。《後漢紀》作「今往往屯田」，似為實錄。光武之軍屯，當不止上述劉隆、張純、王霸、李通所主持者，³⁵或尚有其他軍屯之事實見遺於史書，其事湮滅者。蓋劉隆等人領兵屯田俱見於《後漢書》本傳，史書於述其生平事跡時附及屯田事，其次要之將軍或校尉軍吏雖亦別領兵屯田，其於史書無傳，故其屯田事亦不見載。光武之軍屯，其主要目的為生產糧食，以充裕軍需，此當無疑義。然今思考王夫之所提出的光武所降下數百萬徵桀兵卒之安置問題，始悟光武之軍屯，又有安置降卒之作用。蓋降卒過多，不可無限制安插於軍中，軍屯之士卒仍以軍法部勒，既不得恣意放肆，擾亂社會，更不得私自逃離，重又為寇，乃至投附尚未平定之敵對者。令其自耕自養，又可減輕國家之負擔。此實一舉數得之佳法。屯田本為守邊開邊而創制，光武借其法以安定天下，屯田之功效亦因此而擴大。

當然，降卒過多，不可盡收，亦有遣返原籍為民者，如〈馮異傳〉：馮異為征西大將軍，伐關中，「乃稍誅擊豪傑不從令者，褒賞降附有功勞者，悉遣其渠帥詣京師，散其衆歸本業，威行關中。」（17／647）又如〈耿弇傳〉：耿弇平定張步，「弇傳步詣行在所，而勒兵入據其城。樹十二郡旗鼓，令步兵各以郡人詣旗下，衆尚十餘

33 此數條內郡屯田之史料已見引於前述管東貴，〈漢代屯田的組織與功能〉，頁521-522。

34 周天游校注，《後漢紀校注》，5／141，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

35 〈杜茂傳〉：茂為驃騎大將軍。「東方既平，七年，詔茂引兵北屯田晉陽、廣武，以備胡寇……十二年……鎮守北邊……茂亦建屯田，驢車轉運。」（22／776-777）晉陽、廣武俱屬太原郡。杜茂之屯田主要為守邊備胡。

廖伯源

萬，輜重七千餘兩，皆罷遣歸鄉里。」(19／712)罷降卒而遣返故郡，郡縣當有監察羈縻之法，使其不得逃亡復爲寇。

《後漢書》(耿純傳)謂前將軍耿純請曰：「『天下略定，臣無所用志，願試治一郡，盡力自效。』帝笑曰：『卿既治武，復欲修文邪？』迺拜純爲東郡太守。」(21／764)則光武於上引文之所謂「修文」，是指爲郡太守治理地方。實則光武以將軍爲郡守多領兵之郡，用以擊平不服，鎮壓盜賊。就以耿純爲例，(耿純傳)又曰：

「迺拜純爲東郡太守。時東郡未平，純視事數月，盜賊清寧。四年，詔純將兵擊更始東平太守范荆，荆降。進擊太山、濟南及平原賊，皆平之。居東郡四歲。」(21／764-765)

耿純爲郡太守，不但平定境內之盜賊，且越界進擊東平、太山、濟南、平原郡之敵寇。是光武在中興戰爭時以將軍領兵治郡之佳例，其他例子如：

《後漢書》(寇恂傳)曰：「光武南定河內……乃拜恂河內太守，行大將軍事。光武謂恂曰：『河內完富，吾將因是而起。昔高祖留蕭何鎮關中，吾今委公以河內，堅守轉運，給足軍糧，率厲士馬，防遏它兵，勿令北度而已。』光武於是復北征燕、代。恂移書屬縣，講兵肄射，伐淇園之竹，爲矢百餘萬，養馬二千匹，收租四百萬斛，轉以給軍……時軍食急乏，恂以輦車驪駕轉輸，前後不絕。」(16／621)

(景丹傳)曰：景丹爲驃騎大將軍，建武二年，「會陝賊蘇況攻破弘農，生獲郡守，丹時病，帝以其舊將，欲令強起領郡事。乃夜召入，謂曰：『賊迫近京師，但得將軍威重，臥以鎮之足矣。』丹不敢辭，乃力疾拜命，將營到郡，十餘日薨。」(22／774)

(王梁傳)：王梁爲前將軍，五年，「拜山陽太守，鎮撫新降，將兵如故。」(22／774)

光武以將軍爲郡太守，既可鎮壓地方，肅清不服，鞏固已佔領之地區成爲後方，在其地勸農養兵，收租轉輸，支援前線之戰爭，又可安置過多的兵員。蓋其既然領兵蒞郡，軍隊固著於郡，給養容易，而經過一段時間之後，亦較易令其就地復員。而以將軍治郡，對治理遣散還鄉之降卒，更爲有利。故天下漸次平定，賦閑之將軍及其軍隊亦多安置於郡中。如強弩大將軍陳俊自建武五年「爲琅邪太守，領將軍如故。」鎮撫東

方。十四年「徵奉朝請。」(18／691)劉隆爲誅虜將軍，「十一年，守南郡太守，歲餘，上將軍印綬。」(22／780)又虎牙大將軍蓋延於建武十一年「拜爲左馮翊，將軍如故……十五年，薨於位。」(18／689)而討虜將軍王霸，建武九年，「璽書拜霸上谷太守，領屯兵如故，捕擊胡虜，無拘郡界。」(20／737)王霸領兵於邊郡爲太守，其軍隊用於禦胡，仍有保留之需要，故霸在上谷二十餘年，至明帝永平二年乃以病免。³⁶至於王梁、劉隆、陳俊、蓋延等在內郡，其軍隊當陸續遣散復員，故王梁等於拜郡一段時間之後，乃去將軍之號。則以將軍領兵爲內郡太守有安排軍隊解散復員之功效。

天下平定後，亦使將軍領兵修築軍事防禦之工程。如驃騎大將軍杜茂，「鎮守北邊，因發邊卒築亭候，修烽火。」(22／777)而《馬成傳》又曰：

「(馬成爲揚武將軍，)十四年，屯常山、中山以備北邊，并領建義大將軍朱祐營。又代驃騎大將軍杜茂繕治障塞，自西河至渭橋，河上至安邑，太原至井陘，中山至鄴，皆築保壁，起烽燧，十里一候。在事五六年，帝以成勤勞，徵還京師。邊人多上書求請者，復遣成還屯。及南單于保塞，北方無事，拜爲中山太守，上將軍印綬，領屯兵如故。」(22／779)

修築障保烽燧等軍事工程，所用者爲揚武將軍、建義大將軍與驃騎大將軍三營之兵卒，爲時凡五、六年。是在戰爭結束後，除負責守邊、宿衛、駐守內郡要地之軍隊外，其他多餘之兵員當遣散復員。光武以其中一部份隨將軍守郡，於郡中陸續復員；亦有部份從將軍修築軍事工程，數年後工程完成始遣散。則復員之兵卒非一時全部發遣，而是分批退伍；無疑當較易管理，以免騷擾民間。

至於將軍之復員，因將軍多有軍功，封侯；既有崇高之社會地位，又有豐厚之經濟收入，故其復員，並不造成問題，且其從龍日久，光武知其才具而用之。就以三十二雲台功臣爲例，建武十三年尚在世者十九人，其中十人曾爲郡守、州牧，四人曾爲三公或行三公事，僅五人於十三年後不復任職，然亦在京師顧問應對，參與謀議。³⁷

36 事見《王霸傳》，20／737。又馬成爲揚武將軍，「八年，從征破隗囂，以成爲天水太守，將軍如故，冬，徵還京師。」(22／779)據《光武紀》，建武八年冬，「天水、隴西復反歸隗。」(1下／54)是在八年擊破隗囂後，天水郡屬漢，光武以馬成爲太守以鎮撫之，後以東方有事，光武東返，而公孫述亦遣兵救隗囂，天水郡復反歸隗，馬成已無郡可守，故徵還京師。馬成以將軍爲邊郡太守，與王霸事相類，然其郡旋即棄守，故其爲太守之時間甚短。

37 參見廖伯源，〈試論光武帝用人政策之若干問題〉，《史語所集刊》六十一本一分，1-24頁，民國八十年。

故僅就雲台功臣而言，其復員並不造成問題。

歷朝之開國君主，均面臨安置降卒及軍隊復員之問題。而戰時之軍隊多如寇賊，又數量龐大，一旦遣散，管理不善容易又起兵亂。光武於內郡開軍屯，又以將軍領兵為郡太守治郡，陸續遣散多餘之軍卒。其法之施行，戒之在急切而重在和緩，分批安置遣散數百萬悍卒，此亦可見光武之所謂柔道。

六、餘 論

本文討論光武帝之「柔道」、以人質羈縻諸將、遙控軍事及軍隊復員四事；顯示光武之性格陰柔，能屈己容忍，以消解衝突；柔和撫下，故能得衆心。而其在內郡開軍屯，又以將軍領兵為郡太守治郡，和緩分批遣散多餘之軍卒，化解危機於無形；亦可見其「柔道」有大用於統一天下。又其人勤勞，凡事親躬掌握而思慮週到，軍事才能高明。以諸將家屬為質而不著痕跡，遙控軍事於萬里之外，又多派監軍，³⁸ 嚴密地控制將軍與軍隊。

光武成功之因素，前人討論已多。（參見上文第一節引論）本文所論諸端，或亦有助於了解光武之所以得天下。然光武克服群雄，重興漢室是牽涉廣泛的大事，其成功因素必然複雜多端。可從各種不同的角度探討。本文之審查報告建議補充討論光武兄劉縯之角色及光武「雖置三公，事歸台閣」二事。按三公、尚書之職權變遷，尚書制度之發展為漢代官制的大問題，當專文討論。今僅於此析論劉縯對光武中興所發生之作用。《後漢書》〈齊武王縯傳〉曰：

「齊武王縯，字伯升，光武之長兄也……自王莽篡漢，常憤憤，懷復社稷之慮；不事家人居業，傾身破產，交結天下雄俊。莽末，盜賊群起，南方尤甚。伯升召諸豪傑計議……於是分遣親客，使鄧晨起新野，光武與李通、李軼起於宛；伯升自發舂陵子弟，合七、八千人。」（13／549）

所謂「光武與李通、李軼起於宛」，光武僅與李通兄弟定謀，實無參與宛之起事³⁹。

38 參見前引廖伯源，〈漢代監軍制度試釋〉，17-22頁。

39 《後漢書》（光武紀）曰：

「莽末……光武……賣穀於宛。宛人李通以圖讒說光武……（反莽）光武……遂與定謀，於是乃市兵弩。十月，與李通從弟軼等起於宛……十一月……光武遂將賓客還舂陵，時伯升已會衆起兵。」（1上／2-3）

<李通傳>曰：

「（李通以『劉氏復興，李氏爲輔』說光武。光武與李氏兄弟）乃遂相約結，定謀議。期以材官都試騎士日，欲劫前隊大夫及屬正，因以號令大衆；乃使光武與軼歸舂陵，舉兵以相應。」（15／574）

光武與李通約定之後，即與李軼返舂陵；李通留在宛領導舉事，大概事敗遁走。故其後「前隊復上通起兵之狀，莽怒，」殺通父守；「南陽亦誅通兄弟、門宗六十四人。」（15／574-575）光武與李軼返回舂陵時，伯升已起兵，因從伯升。南陽舂陵、新野起兵以伯升爲首領，光武、鄧晨、李軼等附從。

伯升所領之南陽兵，初起不久就與新市兵、平林兵、下江兵合縱，擊敗王莽前隊大夫甄阜、屬正梁丘賜，斬之。後又大破「王莽納言將軍嚴尤、秩宗將軍陳茂……尤、茂棄軍走。伯升遂進圍宛，自號柱天大將軍。王莽素聞其名，大震懼；購伯升邑五萬戶，黃金十萬斤，位上公。使長安中官署及天下鄉亭皆畫伯升像於塾，旦起射之。」（14／550）更始在即位之前，其威望地位不及伯升。擁立更始之軍隊，含有四部份：是爲新市兵、平林兵、下江兵及伯升所領的南陽兵。伯升爲四支軍隊其中一支的領袖。更始則僅爲平林兵之偏裨。<劉玄傳>曰：「平林人陳牧、廖湛……號平林兵……聖公（更始之別字）因往從牧等，爲其軍安集掾。」（11／468）故在更始登基以前，伯升爲南陽、新市、平林、下江兵中最有威望地位之劉氏宗室；此所以王莽巨金厚爵以購伯升，又以其畫像爲箭靶。⁴⁰然伯升並不能指揮新市、平林、下江之諸將；此從諸將議立宗室時，捨伯升而取更始可知。

伯升等起兵在王莽地皇三年十一月。明年二月辛巳，更始立爲天子。六月，伯升見害。（1上／9）計伯升從起兵至死，前後約八月，其中後四月且臣屬於更始；時間太短，伯升不可能在此短時間建立深厚之勢力以爲日後光武打天下之助力。此其一。

伯升初起時就與新市、平林、下江兵等股合縱，互受牽制。且饑民初起，烏合之衆，將帥不易建立絕對權威，除少數的宗族賓客外，部屬多饑民，亦難言效忠。及更

謂光武與李氏兄弟十月在宛起事，然後光武於十一月返舂陵；與<李通傳>所言光武與李軼在謀定後、起事前返舂陵者不同。今從<李通傳>。

⁴⁰ 畢漢思（Hans Bielenstein）甚至過份地強調伯升之威望。乃至謂光武完全爲伯升所掩蓋；又謂「伯升在正常的情況下應成爲皇帝，」「光武成爲皇帝是意外」。見氏著“The restoration of the Han Dynasty, vol IV, The government”, *The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eastern antiquities*, vol 51, p.198, Stockholm, 1979.

廖 伯 源

始即位，伯升兄弟臣事更始，更不易建立個人勢力。此其二。

伯升死後，光武之處境相當困難，極其隱忍之能事，力求脫嫌。（事詳前文）更始雖拜光武爲破虜大將軍，然不使領兵征伐，而令行司隸校尉事，整修洛陽宮府。（1上／9）則見疑羈縻之意甚明。後光武疏通更始左右，乃得脫困。出使河北，別創天地。光武出使河北時，雖掛破虜大將軍行大司馬事之官銜，「持節北度河，鎮慰州郡……如州牧行部事。」（1上／10）實不領兵與俱。《後漢書》〈光武紀〉曰：

「（更始二年正月，光武至薊。）王郎移檄購光武十萬戶，而故廣陽王子劉接起兵薊中以應郎，城內擾亂……言邯鄲使者方到，（按時王郎都邯鄲）二千石以下皆出迎。於是光武趣駕南轍，晨夜不敢入城邑，舍食道旁。至饒陽，官屬皆乏食。光武乃自稱邯鄲使者，入傳舍。傳吏方進食，從者饑，爭奪之。傳吏疑其僞，乃椎鼓數十通，給言邯鄲將軍至；官屬皆失色。光武升車欲馳，既而懼不免，徐還坐，曰：『請邯鄲將軍入。』久乃駕去。傳中人遙語門者閉之。門長曰：『天下詎可知，而閉長者乎？』遂得南出，晨夜兼行，蒙犯霜雪……遑惑不知所之。有白衣老父在道旁，指曰：『努力！信都郡爲長安守，（按時更始都長安）去此八十里。』光武即馳赴之，信都太守任光開門出迎。世祖因發旁縣，得四千人。」（1上／12）

光武若領兵到河北，當不會因爲王郎使者到薊，薊城官吏應王郎而倉皇南逃。「晨夜不敢入城邑，舍食道旁」。真道盡其逃命之狼狽。及在饒陽僞稱邯鄲使者入傳舍求食，官屬爭食見疑，傳吏竟欲閉門擒之；可見光武到河北不但不領兵，其從屬人數亦甚少，恐不過數十人。及到信都郡始發兵得四千人，此爲光武在河北之最初武裝力量；其日益壯大，是後事。光武之王業奠基於河北，然其並非領兵到河北攻城略地，而是只領少數官屬，憑更始使者之身份號召河北郡縣歸附；及王郎稱帝，光武乃發河北郡縣兵擊郎，因自壯大。光武平定天下之武力與伯升完全無關。

其次，以光武中興的從龍功臣觀察伯升對光武成功之影響。《後漢書》闕功臣侯表，功臣之資料不全；然光武功臣中有所謂雲台功臣，是功臣中功勞最大者，可視爲光武功臣之代表。雲台功臣於《後漢書》中俱有傳，今考各人之本傳，雲台功臣三十二人中，與伯升有淵源者僅四人。此四人中，李通、王常之歸附光武不必因伯升之關係。李通與光武謀起事，又娶光武妹伯姬，（15／573）日後臣事光武與伯升無關。

王常爲下江兵之將率，「漢兵與新市、平林衆俱敗於小長安，各欲解去。伯升聞下江軍在宜秋，即與光武及李通俱造常壁……伯升見常，說以合從之利……遂與常深相結而去。」常對伯升甚爲敬佩，其說下江兵其他將率同意合縱曰：「『今南陽諸劉舉宗起兵，觀其來議事者，皆有深計大慮，王公之才，與之并合，必成大功。』」其後議立宗室，「唯常與南陽士大夫同意欲立伯升。」（15／578-579）然常從未隸屬伯升；其於更始朝貴顯，拜大將軍，「與光武共擊破王尋、王邑」於昆陽。後封鄧王。更始敗，建武二年夏乃歸光武。（15／579-580）王常同時認識伯升、光武兄弟，後又與光武並肩作戰；其自陳與光武之關係謂「始遇宜秋，後會昆陽」是也。（15／580）其臣事光武不受伯升之影響。

與伯升之關係較深者爲朱祐、岑彭二人。〈朱祐傳〉曰：「朱祐字仲先，南陽宛人也……往來舂陵，世祖與伯升皆親愛之。伯升拜大司徒，以祐爲護軍。及世祖爲大司馬，討河北，復以祐爲護軍，常見親幸，舍止於中。」（22／769）朱祐曾爲伯升屬官，伯升死後歸光武。然祐自少年時就見親於伯升、光武兄弟，其依附光武不必然爲伯升之故。

伯升有大恩於岑彭。〈岑彭傳〉曰：彭南陽棘人，守本縣長拒漢兵，後降。「諸將欲誅之。大司徒伯升曰：『彭，郡之大吏，執心堅守，是其節也。今舉大事，當表義士，不如封之，以勸其後。』更始乃封彭爲歸德侯，令屬伯升。及伯升遇害，彭復爲大司馬朱鮪校尉……遷潁川太守。」時潁川爲劉茂所略。「彭不得之官，乃與麾下數百人從河內太守邑人韓歆。會光武徇河內，歆議欲城守，彭止不聽。既而光武至懷，歆迫急迎降……（光武）召見彭，彭因進說曰：『今赤眉入關，更始危殆……竊聞大王平河北，開王業……彭幸蒙司徒公所見全濟，未有報德，旋被禍難，永恨於心。今復遭遇，願出身自效。』光武深接納之。」（17／653-654）伯升救彭於垂死，後彭又爲伯升屬吏；對伯升之見害，彭自言以不得報恩而「永恨於心」，則其說河內太守韓歆背更始，降光武，或有報伯升大恩之意，然其時更始政亂，危在旦夕，彭之歸光武，未始沒有棄暗投明之意。似不可肯定岑彭之歸附光武完全因爲伯升之關係。

其他二十八位雲台功臣，七位在光武徇潁川時依附，（時伯升爲更始之大司徒，不與光武同在一處。）十九位在河北從龍，二位在光武即位後始臣屬光武。⁴¹此二十

41 其他二十八位雲台功臣，依其從龍之先後，可分爲三類：

廖伯源

八人大多數不認識伯升。⁴²

綜上所述，光武於起兵反莽時雖然從屬於其兄伯升，伯升又威名甚大；然伯升見害太早，其後光武出使河北，乃肇興王業。伯升對光武之得天下，恐影響甚小。

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初稿。承劉增貴兄指正，五月二日二稿。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三稿。十一月十九日四稿。

(一)在光武出使河北以前從龍者：馮異、祭遵、銚期、臧宮、傅俊、王霸、馬成七人。更始即位後，以伯升為大司徒；光武別與諸將在外作戰，大敗王莽大司徒王尋、大司空王邑於昆陽，又轉戰潁陽、父城。（〈光武紀〉1上／4-9）馮異等五人於此時從龍；臧宮則早入「下江兵」中為校尉，因從光武征戰。」（18／692）又馬成，「世祖徇潁川，以成為安集掾，調守鄉令。及世祖討河北，成即棄官步負，追及於蒲陽。」（22／778）成前為光武部屬，雖後為鄉令，與光武脫離統隸關係，及光武出使河北時又棄官追隨；故亦歸馬成於此類。

(二)在河北從龍者：鄧禹、吳漢、賈復、陳俊、耿純、馬武、堅鐸、杜茂、任光、李忠、萬修、邳彤、劉植、耿弇、寇恂、景丹、蓋延、王梁、劉隆等十九人。其中馬武、任光亦曾臣屬更始，與光武同破王尋等，（22／784，21／751）早已認識光武，或亦認識伯升。二人在河北始臣事光武。

(三)光武即位後從龍者：卓茂、竇融。

參見各雲台功臣之本傳及〈光武紀〉，又參見廖伯源，〈試論光武帝用人政策之若干問題〉，《史語所集刊》六十一本一分，20-21頁。

42 劉隆系出南陽安衆侯宗室，後為更始之騎都尉。（22／780）臧宮「入下江兵中為校尉」，（18／692）下江兵後與南陽兵合。馬武「入綠林中，遂與漢軍合。」（22／784）又陳俊（18／689）、任光（21／751）、賈復（17／664）亦曾臣屬更始，此六人或曾見過伯升。其餘十二人恐多數無緣親見伯升。